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95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許濬紘

相 對 人 林宗勳

債 務 人 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林宗勳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①3,000,000元②600,000元③3,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43年6月25日②143年7月7日③143年7月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

01 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2 (二)嗣相對人林宗勳、債務人瑀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人
03 於113年6月25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4,400,000元，到期
04 日為114年7月29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惟屆期提示
05 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
06 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3件、他項權利證明
07 書影本4件、本票影本1件、土地登記謄本9件等為證。

08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9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0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1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2 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7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9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20 附記：

- 21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3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4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5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7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28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29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30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395號

31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新市區	月潭段	無	758	400.82	全部
重測前：潭頂段434地號							

(續上頁)

01

002	臺南市	新市區	日潭段	無	356	1608.13	全部
重測前：潭頂段956地號							
003	臺南市	新市區	東大社段	無	639	2464.00	全部
重劃前：大社段270，295地號							
004	臺南市	新市區	月潭段	無	774	673.66	6534分之436
重測前：潭頂段555地號							
005	臺南市	新市區	月潭段	無	794	68.09	全部
重測前：潭頂段555-14地號							
006	臺南市	新市區	月潭段	無	807	259.07	65340分之4460
重測前：潭頂段555-22地號							
007	臺南市	新市區	月潭段	無	808	57.18	全部
重測前：潭頂段555-23地號							
008	臺南市	新市區	月潭段	無	809	296.39	全部
重測前：潭頂段555-24地號							
009	臺南市	歸仁區	媽祖廟段	三小段	1054	582.00	全部
重劃前：媽祖廟段661-1地號							